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3)

非公開發行股票禁售期結束

茲提述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18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2018年1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公司、齊心共贏計劃(由長江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通過“長江盛世華章集合型團體養老保障管理產品”下設的“長江進取增利2號組合”進行管理)發行新A股和向盛駿公司、國調基金發行新H股(「非公開發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根據盛駿公司H股認購協議，盛駿公司承諾其認購之新H股將不會於新H股發行完成日期(即2018年1月24日)起36個月內轉讓。盛駿公司認購之2,595,786,987股新H股的禁售期將於2021年1月23日結束，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3.67%。

根據中國石化集團公司A股認購協議及齊心共贏計劃A股認購協議，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齊心共贏計劃認購之新A股的禁售期亦將於2021年1月24日結束。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齊心共贏計劃分別認購之1,503,568,702股新A股和23,148,854股新A股，分別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92%和0.12%。上述新A股將於2021年1月25日可上市流通。

本公司相信，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盛駿公司將繼續支持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承董事會命

李洪海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2021年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為陳錫坤#、袁建強#、路保平+、樊中海+、魏然+、姜波*、陳衛東*、董秀成

+ 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